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64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所述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所述，2019 年 12 月中捷资源将公司应收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此外，该债权涉及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相关担保人的诉讼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 （一）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因信托受益权相关权利义务已转移，中捷资源与该债权涉及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相关担保人的诉讼由浙商资产承接并追偿。

2020 年 6 月 9 日，中捷资源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 10 民初 13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商资产要求变更为本案原告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裁定准许浙商资产代替中捷资源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中捷资源退出诉讼。

##### （二）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10 民初 139 号之

二《民事裁定书》，该案件原告已变更为浙商资产，中捷资源退出诉讼。至此，2019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完全消除。

### （三）认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

1、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浙商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应收优泽创投的剩余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转让给浙商资产。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浙商资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公证送达了债权转让的通知，据此，该项债权已经转让给了浙商资产。

2、根据浙商资产签署的确认函，浙商资产确认：

（1）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与中捷资源再无任何关系，浙商资产无权利向中捷资源进行追索。

（2）浙商资产与中捷资源除与该信托收益权相关的《债权转让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和相关安排。

3、此外，根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债权转让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1]第297号），律师认为：

（1）中捷资源已按《信托合同》履行了其自身义务，已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浙江优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信托计划文件，中捷资源无权也无法了解到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中捷资源转让后，信托的权利义务变更，与中捷资源无关，不会对中捷资源产生负债或或有负债。

（2）《债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且该债权转让已对债务人发生效力，标的债权已转移给浙商资产；《债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不能收回标的债权的风险已经转移给浙商资产；受让方浙商资产对受让的《债权转让合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不附有追索至交易对手中捷资源的任何权利。

（3）信托收益权转让、标的债权的转让均合法有效，信托收益权转让、标的债权的转让均不涉及适用善意第三人的问题，不涉及因信托收益权转让、标的债权的转让导致的善意第三人向中捷资源要求履行债务，产生或有负债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